

# 大同大學執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準則

民國114年08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有效執行教育部核撥之博士生獎學金補助經費，依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執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二、本準則所稱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，係由副校長擔任計畫主持人，依教育部當年度公告之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，提出申請計畫所獲核撥之補助經費(以下簡稱本經費)，及學校配合款、企業配合款、其他配合款等自籌經費共同資助成立。
- 三、前述學校配合款，得包括學雜費收入、各院系所務發展基金、校友募款等。其他配合款，得包括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學生獎助學金、教育部之研究生獎助學金、校級研究中心之獎助學金、各研究計畫案提供之研究津貼等。
- 四、本獎學金限本國籍博士班一至三年級非在職學生申請，且不得支領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之獎學金。
- 五、本獎學金由校級審查委員依評選標準，根據教育部核定名額，擇定獲獎學生正取名單、備取遞補名單，正取名單因故缺額時(包含符合停止補助條件者)，得由候補人選依序遞補。
- 六、本獎學金支付每人每月4萬元，其中包括本經費2萬元，自籌經費2萬元。
- 七、當年度教育部如另有核發加碼補助金額，學校經校級審查委員審議，得另擇優加碼給予獎學金。
- 八、本獎學金核定以一學年為期間，按月分次核發，審查核定後追溯自當年8月起核發至次年7月止，至多領取至博士班3年級，並得依教育部補助經費核定期程調整。
- 九、本校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名額與補助經費情形，成立「院級審查委員會」、「校級審查委員會」並召開相關會議，辦理甄選審核作業。
- 十、符合資格之學生，須向所屬學院提送下列申請資料，經各學院「院級審查委員會」初審合格者，提送「校級審查委員會」複審。
  - 1.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表
  - 2.前一學年成績單(新生或逕修讀博士班者繳交碩士班成績單)
  - 3.博士班研究計畫書

4.學習表現相關文件(如曾發表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論文、專利、國內外競賽得獎、研究計畫參與資料、學業表現優異獎項、教學服務表現優異資料、英文能力證明及其他可資證明優異表現之資料)。

十一、「院級審查委員會」置委員 5-7 名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其餘委員由該學院各系主任、相關專業教師共同組成審查委員會。院級審查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方得決議。

十二、「校級審查委員會」置委員 7-9 名，由計畫主持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 6 至 8 人，並得邀請相關專業教師或產業代表共同組成審查委員會，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校級審查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方得決議。

十三、「院級審查委員會」應於公告截止收件日後二週內完成初審並提交「校級審查委員會」，「校級審查委員會」於收到初審相關資料後，一個月內完成複審核定，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審查結果。

十四、續申請本獎學金者，除應繳交申請表相關資料外，需另繳交前一學年學習表現成果之書面報告。

十五、續申請本獎學金者，前一學年之學習表現、及其他與專業學習、研究、職涯發展相關之績效成果，得增列為配分條件，以鼓勵爭取續領獎學金並彰顯受補助本獎學金之培育成效。

十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當月立即停止補助本獎學金。

1.在學期間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。

2.獲獎學生休學、退學或畢業者。

3.獲獎學生涉及學術倫理或性別平等事件，調查結束確認涉案者。

十七、本獎學金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停止補助之學生(休學或取得全職工作者)，若後續符合申請資格時，得依申請公告重新送件申請。

十八、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九、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